

##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17年9月26日—9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7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6日15:00—9月27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 号天虹大厦 18 楼 3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19 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,629,8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859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,619,6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8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77,9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92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67,7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69,629,857 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18,077,957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徐鸣谦律师、李芷君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